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6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

被　　告　姜碧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6時許，在訴外人藍振嘉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不慎引發火災（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房屋受損，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8萬4,73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藍振嘉承租系爭房屋，依法僅就重大過失負責，惟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重大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於上開時間發生系爭事故受損，原告並已賠付被保險人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答辯伊前向藍振嘉承租系爭房屋，於上開時間為系爭房屋之承租人，亦為原告所不爭，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辯。經查：

㈡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4條定有明文。民法上所謂重大過失，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又承租人因未善盡其保管之責，引起火災而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時，其行為同時構成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兩者對於出租人形成請求權競合關係。至於債務不履行中歸責事由之限制規定，於競合之侵權行為責任中亦應為一體之適用，使並存之二項請求權相互影響，以符合當事人利益，並實踐法律規範目的。在租賃物因失火而致毀損滅失之情形，所造成之損害甚鉅，其肇因常出乎一般人所能注意及控制，且承租人本身通常亦會因失火而一併受有損害，是以民法第434條立法特意減輕承租人之注意義務，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其賠償損害責任之成立要件。而既然民法第434條已就歸責事由加以限制，承租人之失火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出租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原告既代位藍振嘉行使權利，被告自得援引對藍振嘉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

㈢觀諸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調取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起火原因研判：１．勘查現場時未發現有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菸蒂引火、燈燭引火及電器因素引火之跡證。２．本案起火處位於112號2樓房間1床鋪東側處，經清理該處燃燒殘餘物，發現有1個蚊香盤，且未發現其他引火物，暨依據姜碧玲表示：我有在2樓房間1床鋪東側處點燃蚊香及衛生紙因為小鳥在房內四處飛翔導致飄落在蚊香上起火燃燒...，經排除前述火(熱)源引火之可能性，故研判起火原因以蚊香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本院卷第26頁）又被告雖於消防人員詢問時自陳「（問：是否知悉火災如何發生？）衛生紙因為小鳥在房內四處飛翔導致飄落在蚊香上起火燃燒，當我發現時已經延燒到附近衣物了。」（本院卷第32頁反面），惟於審理時則稱伊有養一隻寵物鳥，雖

可能是寵物鳥將衛生紙打落至蚊香上，但伊也沒有看到，只是推測（本院卷第88頁）。觀諸上開鑑定書記載，雖可推測發生本件事故之原因與被告設置蚊香盤有關，然被告於消防人員詢問時既陳稱發現時已延燒到附近衣物，足見燃燒已有相當時間，則被告所述伊並未親眼看見寵物鳥將衛生紙打落乙節，應屬事實。本院審酌於房間內點燃蚊香用以驅趕蚊蟲，實屬蚊香之通常使用方式，尚難僅以系爭事故與蚊香有關，即謂被告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重大過失。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亦難認被告有何重大過失，揆諸前述，原告即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8萬4,7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伊文